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12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草|束|美

申 请 人 冯玉华

地 址 河南省禹州市火龙镇盆开村7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减肥茶；维生素制剂；减肥药；膳食纤维；消毒剂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人用药；中药袋；杀虫剂